第七條附表緝獲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價值比率發給獎金額度修正規定

緝獲物價值(新臺幣)	獎金額度
在三萬元以下	按百分之三十計算
超過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超過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八計算
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五計算
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十二計算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九計算
超過三百萬元以上	超額部分，按百分之六計算

一、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檢疫物而緝獲者，每一檢舉案件，依附表發給獎金，每案最高金額以發給新臺幣五百萬元獎金為限。但屬第二點或第三點所定情形者，依該二點規定辦理。

二、檢舉走私進口來自非洲豬瘟疫區之豬隻及其產品之檢疫物者，每一檢舉案件，按緝獲物價值五倍，依附表計算發給獎金，每案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但獎金未達三千元者，以三千元核計。

三、檢舉走私進口動物經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核酸陽性、口蹄疫病毒核酸陽性、狂犬病病毒抗原陽性、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豬瘟病毒核酸陽性或羊痘病毒核酸陽性者，按緝獲物價值十倍，依附表計算發給獎金，每案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但獎金未達二十五萬元者，以二十五萬元核計。